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12.09.06 (112) 閱字 11208001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貫徹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政策，防止職災、公害污染及機具設備等損害，積極維護員工之安全、健康及公司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環境保護各項法規訂定，本公司全體同仁應確實遵守。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或環保有關訓練及格者。
本要點所稱之協力廠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工程之廠商及供料施工廠商。
- 第四條**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單位、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 第五條** 本公司各工地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 第六條** 各工地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應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將核准資料影本送工務部存查，異動時亦同。
- 第七條** 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由領有相關合格證照者選任。如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工務部或工地主管應即指定適當人員接任或代理。
- 第八條** 各工地全體人員均應隨時注意執行、改善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第二章 本公司各單位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之職責

- 第九條**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置委員會，委員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且保存三年，以供參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暫由工務部綜理全公司安全衛生相關事宜，其業務職掌為：

- 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令規章之宣導。
- 二、規劃辦理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或專業教育訓練計畫。
- 三、督導、協調各工地實施一般性安全衛生及災變預防訓練。
- 四、督導各工地擬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五、督導工地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應辦事項。
- 六、督導工地實施作業現場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自動檢查及環境監測事項。
- 七、協助工地意外災害及事故之調查分析與防範對策之研究建議。
- 八、發布職業災害通報和災害統計事項。
- 九、督導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等相關事宜。
- 十、督導各工地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評估及申報審查。
- 十一、辦理本公司各工地推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工作評鑑。
- 十二、辦理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有關事宜。
- 十三、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 工務部督導所屬工地、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環境及安全防護保護工作。

一、工地主任之職責：

- (一) 工地主任就所轄工地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之事業經營負責人，辦理該法有關雇主之應辦事項，並負該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決策、督導、協調與考核之責。
- (二) 辦理該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辦人員之簽報任免事項。
- (三) 督導所屬有關人員編列及執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之經費。

- (四) 責成所屬有關人員對工地之各項設施及環境實施自動檢查及檢測。
- (五) 督導所屬有關人員與協力廠商訂立合約時，應在合約中規定協力廠商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協力廠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實施要點」辦理承包工程之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作業，並須就承包工程負擔有關工業災害、環境污染防護不週等責任。
- (六) 開工前指定有關人員將分包工程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與所需辦理之工安環保安全防護措施，事先函告協力廠商並留存紀錄。
- (七) 工地如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時，擔任該組織召集人。
- (八) 工地與協力廠商如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派員負責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九) 督導所屬有關人員辦理工地內政府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申請審查事宜，並擔任該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評估小組之召集人。
- (十) 其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有關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或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環境保護及工區現場安全防護計劃。
- (二) 會同作業主管擬訂自動檢查計畫，督導現場作業主管實施自動檢查。凡發現不安全或有污染之虞的環境，應要求有關部門從速改善。如發現勞工有不安全動作時，應立即糾正並通知其所屬作業主管。
- (三) 辦理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暨工安、環保與安全防護勤前教育。
- (四) 向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工地(及督導各協力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報備手續。
- (五) 督導在同一工地作業各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作業，並執行協議組織之協調工作。
- (六) 辦理現場安全衛生器材、個人安全防護具及環保設施規格之擬訂，請購或洽請工地有關部門辦理前述設備之申領、配撥、保管及報銷等事宜。
- (七) 辦理天然災害警報之通告，並督導工地從事防颱、防洪、防火、防竊等及重大事件速報及採取預防公共危險之適當措施。
- (八) 辦理職業災害及環境污染重大災損之報備、調查、統計、分析事項，並協同勞動檢查及環保稽查人員檢查工地安全設施、鑑定災變責任或環境污染事宜。
- (九) 如屬政府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危險性工作場所之營造工程，依規定向勞動檢查單位

辦理申請審查、檢查事宜。

- (十) 對勞動檢查單位、環保機關、業主(監造單位)及總公司之建議改善事項，應切實改善，並予複查及追蹤之。
- (十一) 督導協力廠商辦理法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各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及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等)之自動檢查業務及存留記錄。
- (十二) 其他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安全防護有關事項。

三、作業及一般勞工應盡之義務及職責：

- (一) 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項規定，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從事各項作業。
- (二) 依規定參加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
- (四) 依規定確實使用及檢查個人防護具。
- (五) 非經訓練合格，不得從事電氣、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危險物使用及處理等特殊作業。
- (六) 於作業前、中、後對工作環境及使用之機具、車輛、設備及裝備等設施，施行自動檢查與檢點。
- (七) 作業場所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若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單位主管或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 對於工地裝設之重要安全與環保設施，工地主管應指派專人定期拍攝照片(需有日期顯示)並妥為保管，以備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為法律訴訟事件之有利證據。

第十三條 環境污染發生後工地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或管理人員均應儘速檢查現場，即時採取有效之防制及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凡發生災損或職業災害時，工地主任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採下列方式陳報之。

一、由工地主管立即以電話通報工務部主管並逐級通報至總經理。

二、於24小時內填具本公司「事故速報表」電傳總公司。

三、七日內以書面作成詳細調查報告簽報總公司。

四、如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之職業災害，應按規定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檢查現場以明責任，並在可能範圍內保持現場或予以拍照以為鑑定雇主責任之證據。

第三章 懲處、扣款與獎勵、獎金標準

第十五條 各工地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其有關主管及員工依下列各款標準予以懲處(依照本公司工作人員獎懲辦法)：

- 一、無故不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環保會議者，每次扣獎金伍佰元。
-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法令或管理上疏失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重大環保或安全防護缺失，嚴重影響公司聲譽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者，工地主管記過壹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記過貳次，其餘有關人員視情節議處。
- 三、前項情事，各工地應於事故發生後一星期內將有關人員名單提報公司簽辦。

第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協力廠商之事由致違反政府相關法規，遭勞檢、環保單位、業主等單位罰款者，由該協力廠商全數負責。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主管機關頒行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